

1601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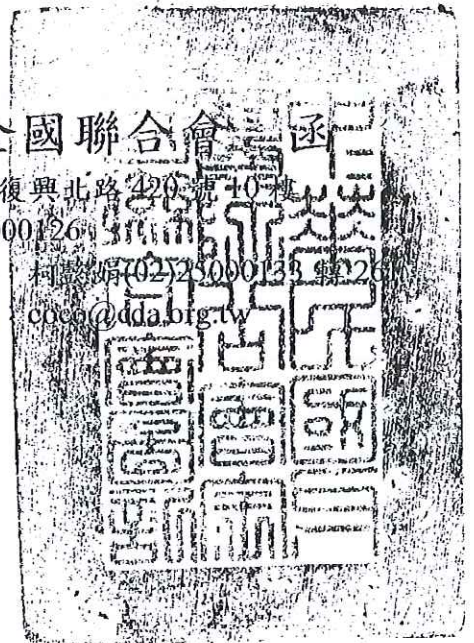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

電子郵件信箱

利毅娟(02)25000133 轉26

ccoo@d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0136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簡稱健保署)「109年第4季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逕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110003348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路逕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醫事機構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部門總額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(105年起)/牙醫總額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2)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決行

104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110/06/02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55211-16-305799819

收文日期: 110年6月7日	第 601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6月8日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理事長 王 俊 凱</div>	
批 示 項 目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編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需求主委	

花PO
藍禮網
金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其瑩(02)27065866轉
3618
電子信箱：a11114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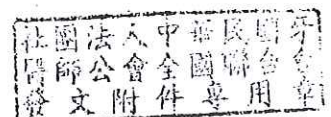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334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

主旨：109年第4季「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
結算說明表」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下載路徑
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09年第4季點值業於110年5月14日以健保醫字第
1100033401號函請各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
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代表書面確認在案。旨揭結算說明表請
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
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
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
表(105年起)/牙醫總額。
- 三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
規定，自110年5月28日起，牙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、核
付，依109年第4季結算點值辦理，並於110年6月辦理該季
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。

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王代表斯弘、王代表棟源、何代表世章、吳代表享穆、吳代表迪、吳代表明彥、林代表敬修、林代表鑑麟、邱代表建強、邱代表昶達、徐代表邦賢、翁代表德育、張代表禹斌、張代表維仁、陳代表少卿、陳代表文琴、陳代表亮光、陳代表建志、陳代表淑華、陳代表清家、陳代表義聰、黃代表克忠、黃代表純德、黃代表智嘉、劉代表守仁、蔡代表松柏、蔡代表淑鈴、盧代表彥丞、賴代表博司、謝代表偉明、簡代表志成、藍代表鴻文、蘇代表主榮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違規查處室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2021/05/27
14:12:17



裝

訂



線

